

男同性戀三溫暖「友善、健康及安全」商店標章 創意徵圖（logo）比賽

一、活動目的：廣邀各界創意，將「友善」、「健康」及「安全」商店的觀念，以創意徵圖（logo）方式呈現，透過此徵圖標章認證的機制，提供同性戀友善、健康、安全活動空間，取得「男同性戀」的認同與信賴，並加強三溫暖業者自我管理，提供友善、健康及安全的服務，持續改善，同時教育「男同性戀」選擇具有認證標章之業者，透過友善健康安全商店認證標章，提昇業者榮譽感與責任心，並藉由「男同性戀」選擇機制，獲取同業主動的跟進，創造一個健康安全的環境，及樂於使用保險套的文化。

二、主辦單位：行政院衛生署疾病管制局

三、活動主題：男同性戀三溫暖「友善、健康及安全」商店
標章（logo）

四、活動時間：即日起至 100 年 7 月 25 日截止。

五、參加對象：全國大專院校及一般民眾（18 歲以上）

六、得獎公布：暫訂於 100 年 8 月 10 日於本活動網站公布得獎名單（主辦單位得視情況調整公布日期）。

七、規格與素材：友善健康安全商店標章（logo）設計

（一）目的：張貼於男同性戀三溫暖地區或營業場所，藉由標章（logo）認證張貼，提供消費者友善、健康及安全的環境，遠離傳染愛滋病及性病。

（二）對象：

- 1、主要族群：男性同性戀三溫暖地區
- 2、次要族群：營業衛生場所（如旅館、汽車旅館、飯店、KTV、Gay bar、PUB 等）

（三）作品規格：

- 1、以電腦繪圖投稿為主。
- 2、圖以 15 公分 x15 公分大小繪製。
- 3、請將電腦繪圖完畢之「原始電腦設計檔案」轉存「解析度設定為至少 300dpi及所有色彩轉換為 CMYK 四色印刷模式」之 PDF 格式檔案及 JPEG 檔案「解析度為 96dpi 及寬度不超過 480 像素」。

（四）設計概念：

- 1、友善：消費者身心靈受到尊重。
- 2、健康：健康不染愛滋病及性病。
- 3、安全：安全性行為，樂於使用保險套。
- 4、主要目的：藉由友善健康安全商店標章認證的機制，提供同性戀友善、健康、安全活動空間，取得「男同性戀」的認同與信賴，並加強三溫暖業者自我管理，提供友善、健康及安全的服務，持續改善，同時教育

「男同性戀」選擇具有認證標章之業者，透過友善健康安全商店認證標章，提昇業者榮譽感與責任心，並藉由「男同性戀」選擇機制，獲取同業主動的跟進，創造一個健康安全的環境，及樂於使用保險套的文化。

八、作品繳交方式：

(一) 每位參賽者投稿作品件數不限(如繳交一件以上作品，請分別裱於不同裱板，光碟片亦須註明作品名稱)。

(二) 所有創作作品之圖稿，輸出於菊八開 (A4) 尺寸之白紙上，並黏貼於黑色硬式卡紙正面 (裱板大小寬 28 公分 × 長 48 公分，裱版紙大小四邊各多留 2 公分)。

(三) 提供300 字以內之創作說明 (內容應包括設計主題簡介、理念和圖稿中相關內容表達)，並黏貼於黑色硬式卡紙正面，硬式卡紙正面請以描圖紙覆蓋，以保持版面作品清潔完整。

(四) 請確實填寫「著作權讓與同意書」，將著作權讓與同意書連同「報名表格」，浮貼於硬式卡紙背面。樣版詳如圖



圖一 樣版

九、作品繳交光碟片（內含檔案及格式，請參照下述規定及說明）。

（一）每一款項，以各自獨立光碟片為限。

（二）附徵圖（logo）之原始圖檔，及轉存（解析度為至少 300dpi 及所有色彩轉換為CMYK四色印刷模式）之PDF格式檔案。

（三）附JPEG 檔（解析度為 96dpi 及寬度不超過 480 像素）。

（四）附創作說明WORD檔。

（五）光碟片請註明姓名，內含上開檔案外，並含「報名表」

及「著作權讓與同意書」。

(六) 未繳交電子檔案者，視同自行放棄比賽資格。

十、評選標準：

(一) 創意切合主題 40%

(二) 構圖與佈局 30%

(三) 技巧與色彩 20%

(四) 文案(包括創作理念) 10%

十一、獎勵辦法：

[第一名] 一名，獎金商品禮券壹萬元及獎狀乙張

[第二名] 一名，獎金商品禮券伍仟元及獎狀乙張

十二、得獎作品表揚

(一) 第一名得獎作品得為張貼於男同性戀三溫暖地區張貼宣傳。

(二) 得獎作品將在「疾病管制局」網站及相關的宣傳資料中刊登。

十三、注意事項

(一) 寄送作品時，請參賽者妥善包裝（捲筒或厚紙板），主辦單位不負作品維修之責，作品若因運送過程造成損傷，以致影響評審成績，參賽者不得有異議。

- (二) 參賽者自行與委託案件公司確認作品送達或逕行向主辦單位洽詢。
- (三) 參賽者須詳閱比賽辦法等相關規範，若作品與任一規定不符，則不列入評選。
- (四) 參賽者需附參賽報名表及著作權授權書（統一浮貼於作品背面），並詳細核對個人資料，如資料遺失或未確實填寫，則自動喪失參賽資格。
- (五) 參賽作品中若有使用到其他智慧財產權創作物時，請於交件同時檢附智慧財產權永久授權使用同意書，內容包含同意無償授權主辦單位不限時間、次數、地域、形式予以編輯、重製、散布、公開傳輸、公開展示及日後新增之各項權利，並同意主辦單位再授權第三人為上述之各項行為。
- (六) 參賽作品必須為本人創作，且未經公開發表或出版（含作者本身相雷同作品及網路上發表之作品），凡有抄襲仿冒情事者，主辦單位得取消得獎資格，並追回已頒發之所有獎項、獎金。
- (七) 參賽作品請自行保留備份檔案，交付之參賽作品不予退還。評審前若遇不可抗力之任何災變、意外等事故所造成

之損毀，由主辦單位另行通知交付備份作品，對毀損之作品恕不負賠償之責。

(八) 未獲獎作品恕不另行公佈。

(九) 得獎作品須提供主辦單位電腦檔案，以利後續作業。

(十) 得獎者須配合主辦單位後續作業。

(十一) 得獎作品若涉嫌抄襲、侵害他人智慧財產權或涉及暴力、色情、謾謗等違反善良風俗者，一經察覺，立即取消得獎資格，追回獎項獎金，其衍生的民、刑事責任由參賽者自行負擔。

(十二) 得獎獎項由主辦單位有權視參加作品表現與評審結果，以「從缺」或「增加得獎名額」辦理，獎金隨實際情況彈性調整，以不超過原獎金總額為限。

(十三) 主辦單位對於參賽之得獎作品均可不限時間、次數、地域、形式予以編輯、重製、散布、公開傳輸、公開展示及日後新增之各項權利，並同意主辦單位再授權第三人為上述之各項行為，且不再另行支付稿費及版稅。

(十四) 依稅法規定獎項價值超過 NT\$20,000 者，主承辦單位依法代得獎者扣繳 10% 稅額，國外人士代扣繳 20% 稅額。

(十五)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，主辦單位得隨時修訂並於活

動網站公佈之。

十四、報名與收件期限

(一) 收件日期：即日起至 100 年 7 月 25 日止 (當日郵戳為憑)，請註明「創意徵圖 (logo) 比賽」參賽作品，以掛號郵寄或親自送達為宜，逾期恕不受理。

(二) 收件地點：臺北市中正區林森南路 6 號，疾病管制局第一組 10 樓。

(三) 活動聯絡人：潘妃容 電話：02-23959825 分機 3069

E-mail：pfr@cdc.gov.tw